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4.01.20
總收文號	11401023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樓  
205室

承辦人：林佳慧

電話：02-87711486

傳真：02-27783026

電子信箱：ctsa.sw@swimming.org.tw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85巷4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游任發字第1140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指運動員徐安，經塞外運動禁藥檢測為「特定物質」不利檢測報告，該員亦與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結案協商，如說明，請依相關規定及權責辦理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114年1月8日華防制(法)字第1140000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停權處分(禁賽)始於113(2024)年11月8日0時起迄於114(2025)年2月7日24時止。
- 三、始自該員接受採樣日2024年3月14日起迄2024年11月7日止，該員所獲競賽成績、排名等，應予以撤銷。
- 四、檢附該會函文電子檔乙份，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承辦人陳志弘先生，電話：03-3273332，電子信箱：arnold@ctada.org.tw

正本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副本：本會訓練組